**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3099-XM001**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2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对石景山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3099-XM001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控制预算总金额：255.1万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3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

售价及获取方式：免费下载，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或“电子营业执照驱动程序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进行自助注册绑定，注册完成后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并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四、投标文件提交（开启）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702室

方式：现场递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直接递交给采购中心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 五、公告期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自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询标：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00询标。

询标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702室。

询标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答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联系方式：杨云波88699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联系方式：010-68816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洪生

电　　话：81927381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12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 投标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1-1★营业执照1-2★投标人资格声明1-3★授权委托书1-4★投标人信用记录1-5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 ★投标书3、 ★投标一览表4、 分项报价表5、 偏离表6、 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情况7、 投标方案8、 售后服务及培训9、 业绩10、中小企业声明函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 1.1 | 采购单位 | 采购人信息名称：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地 址：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联系方式：杨云波88699345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联系方式：郝洪生 81927381 |
| 1.2 | 供应商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
| 17 | 磋商评审小组 | 本项目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
| 23 | 确定中标人 | 磋商评审小组依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
|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资金来源**

2.1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磋商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磋商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回函确认。
	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文字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就有关招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规范的中文简体字。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除提供原资料外，应附翻译成中文的译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方负责。
2. **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组成**
	1. 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多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编制。
	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5.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6. 除上述条款外，还应包括本须知第8条的所有文件。
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主要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4.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4. **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报而漏报的计价项目，招标人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不予以支付。
	4.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无此项。

1. **磋商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标题和引用资料除外），并按本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记：

（1）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4投标人递交人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人为被授权人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地址。
	2.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和投标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磋商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磋商投标文件。

## 五 磋商及评审

1. **送达投标文件**
	1.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接收投标文件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2. **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磋商评审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磋商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报价；

（4) 超出服务时间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磋商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
	1.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以每轮磋商结束后10分钟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其报价为准）。
3. **评审**
	1.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 磋商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技术条款有无偏离；

(3)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4)项目保障、时间及服务情况。

* 1.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2.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3. 每家竞标单位有不超过10分钟的磋商时间，由投标人代表与评审专家进行磋商。竞标单位需在与磋商评审小组磋商结束后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和磋商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投标人

1. **成交候选投标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投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 **成交（中标）通知书**
	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 成交（中标）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质疑**
	1. 质疑应当在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就如下事项向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3、其他事项

* 1. 书面质疑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并附能够证明质疑事项的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并提供该证据的合法来源，如未能随书面质疑提供质疑事项的证明材料，并且在质疑受理人指定送达证明材料的期限内仍未能提供，其质疑事项将被驳回。
	2.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投标人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 其他

1. **采购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55.1万。

##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导精神，依据中央网信办、北京市网信办等上级领导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求，建设石景山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模块 | 数量 | 单位 |
| 1 |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 | 监管对象管理子系统 | 1 | 项 |
| 2 | 安全监测子系统 | 1 | 项 |
| 3 | 态势感知驾驶舱 | 1 | 项 |
| 4 | 信息通报子系统 | 1 | 项 |
| 5 | 威胁情报子系统 | 1 | 项 |
| 6 | 业务支撑子系统 | 1 | 项 |
| 7 |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 数据监测服务 | 1 | 项 |
| 8 | 常态化运营服务 | 1 | 项 |
| 9 | 深度化技术服务 | 1 | 项 |

## 四、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1.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

#通过监测引擎采集原始安全数据，经过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的大数据智能分析能力汇总、处理、分析后，提供给业务各个业务子系统使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监管对象管理子系统、信息通报子系统、安全监测子系统、态势感知驾驶舱、威胁情报子系统、业务支撑子系统。

**2.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本项目计划购买网络安全监测服务，主要包括：石景山区政府单位和企业网站不良信息监测数据、常态化运营服务和深度化技术服务等内容。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 **名称** | **内容** |
| --- | --- |
| 技术服务 | 数据监测服务 | 石景山区政府单位和企业网站（2000+）不良信息监测 |
| 常态化运营服务 | 系统健康管理 |
| 数据管理 |
| 接口管理 |
| 报表管理 |
| 系统日志管理 |
| 深度化技术服务 | 安全事件验证服务 |
| 安全事件预警与处置服务 |
| 威胁情报分析服务 |
| 安全检查服务 |
| 安全培训服务 |
| 重保值守服务 |

（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扫描能力性能指标**

支持2000个以上IP或域名授权扫描。

支持并发扫描能力≥200个IP或域名。

扫描内容范围：系统扫描、WEB扫描等不少于两个功能模块。

网站监测范围：支持重点网站内容安全(包含敏感词、网页木马、暗链、网页变更)；可用性(包含网站应用状态、网站访问速度、域名劫持检测)；网站信息(包含HTTP请求方式、IP及定位)。

2.涉及软件需考虑以下指标项，并做详细说明：数据处理性能指标、时效性指标、并发性指标、可靠性指标、易操作性指标、其他性能指标。

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演示环境进行上述#功能要求的逐项测试验证，全部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其他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对该厂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所投产品符合性声明。**

（三）需执行的相关标准或规范

投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网办发文〔2017〕4号）；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的若干意见》（中网办〔2016〕5号）；

《关于印发<2015年国家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指南>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5〕4号）；

《关于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6〕3号）；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安部〔2020〕1960号）；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1〕745号）。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36958-2018）。

（四）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五）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六）网络安全防护要求

平台自身安全防护将按照《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层面的规划设计，系统建设完成后需要进行等保二级测评并完成备案。

（七）国产化适配要求

系统需适配国产CPU（ARM架构）、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

## 五、服务要求

* 1. 工期要求

供应商应于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30个自然日完成系统搭建。

* 1. 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由响应人安排项目经理，组织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协调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 1. 验收要求

对于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清单内的内容，投标人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实施。验收及运维要求。本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60天，达到建设要求，方可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不低于两年，免费保修期内不应申请运维经费。后续运维经费应参照有关标准进行合理测算，并以运维项目形式申请。

*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对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提供不少于1次的培训，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在甲方指定的培训场地进行培训。投标方应列出详细的培训和技术支持计划，包括培训要求、培训内容、时间、人数等，提出培训的详细方案。

## 六、项目成果

中标单位应上述第四部分采购内容要求，完成项目交付物。

## 七、付款要求

（一）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二）完成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部署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30%。

（三）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八、验收要求

（一）本项目由具有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进行等保测评，输出等保二级测评报告后达到可验收标准。

（二）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授权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在“投标人资格声明”中有明确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信用记录 | 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内容未出现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4 | 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
| 5 |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且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 6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的情形 |

## 二、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本次评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10分) | 10 |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
| 技术及服务方案（72分) | 应用场景及业务分析 | 7 | 对监管对象管理、安全监测、信息通报、态势集中展示、情报信息、协同联动等方面进行应用场景分析；同时基于当前业务流程存在闭环难的问题，对建设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进行业务流程分析；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分。1. 完全满足应用场景及流程，得7分；

2、基本满足应用场景及流程，得4分；3、应用场景及流程分析有明显缺失，得0分。 |
| 业务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 3 | 对系统扫描数据、Web扫描数据、网页木马监测数据、篡改监测数据、重点网站关键字监测数据、可用性监测数据、第三方机构威胁情报数据进行信息量分析及容量预测1. 分析完全满足业务情况，得3分；

2、分析基本满足业务情况，得2分；3、分析有明显缺失，得0分。 |
|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设计方案 | 20 | 1、方案贴近用户需求，整体设计合理，对系统功能、业务逻辑等方面的解读有深入理解，得20分；2、方案贴近用户需求，整体设计合理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得15分；3、方案整体设计合理，条理清晰，对平台建设功能有一定理解，得10分；4、方案整体设计较合理，对业务有一定理解，条理清晰，得5分；5、方案整体设计存在偏差，内容条理不清晰，得0分； |
|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方案 | 7 | 1、方案贴近用户需求，整体设计合理，对系统功能、业务逻辑等方面的解读有深入理解，得7分2、方案贴近用户需求，整体设计合理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得5分；3、方案整体设计合理，条理清晰，对运营服务有一定理解，得3分；4、方案整体设计较合理，对业务有一定理解，条理清晰，得，1分；5、方案整体设计存在偏差，内容条理不清晰，得0分； |
| 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 | 5 | 1、实施方案合理细致、有针对性，计划安排切实可行，对方案中服务体系的标准化、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价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2、实施计划内容简略，方案缺乏项目特点，得3分；3、实施计划潦草，可行性差，难以执行，得0分。 |
| 服务团队 | 10 | 1、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信息安余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4分，每少1项扣1分，最低得0分；2、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 |
| 质量管理方案 | 10 | 1、质量管理方案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得10分；2、质量管理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得7分；3、质量管理方案简略，针对性弱，得3分；4、质量管理方案存在缺失，得0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0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产品培训体系，提供售后及产品技术培训服务，有切实可行的售后及培训方案等。售后及培训方案完整且针对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10分；售后及培训方案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7分；售后及培训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得3分；售后及培训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得0分。 |
| 投标人履约能力(18分) | 投标人资质 | 12 | 1、提供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一级）、CCRC-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一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2、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优秀级（CS4)证书的得2分；3、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响应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 | 6 | 应提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近三年（2021年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采购项目中与本次投标网络安全相关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交付的主要内容（涉及价格的部分可进行遮盖）、合同签字盖章页。无合同具体签署日期或双方签署日期不完整的视为无效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

委托方(甲方): [ ]

受托方(乙方): [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 ]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技术服务的目标：[ ]。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

1.3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

2.2技术服务期限：[ ]。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 ]。

3.2提供工作条件：[ ]。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 ]。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4.3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第七条验收**

7.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7.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7.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7.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处理方式为：[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14.7.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 ]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 ]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VOIP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 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 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内容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投标人《响应文件》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有效的。
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签章或加盖公章，是指投标人公章（特定情况除外）。
8. 加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二、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须按照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装订成册）**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说明：

根据投标人单位性质不同，此项可以是：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参考格式）**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_\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_\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_\_\_\_\_\_）（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3099-XM001）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八、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1-3 ★ 授权委托书**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本人（姓名：\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手机：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并加投标单位公章；**

2.本证明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证明文件。如采用此证明文件格式，则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证明文件无效。

**附件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

附：

 **提供**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自行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5 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一、我方承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关于本项目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如果有），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三、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我方承诺已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七、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制定的招标办法，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我方投标文件。

八、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九、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十、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手机号 |  |
| 授权代表邮箱 |  |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附件3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小写：大写： |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投标一览表”的应答总报价，工期：\_\_\_\_\_\_\_\_\_\_。** |

注：1.此表必须按格式统一进行填写；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4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所填报的报价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人工、规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4.如投标人如投多包（标段），需分别填写本表，不得一表多包（标段）。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人民币元） | 小计（人民币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  |

注：1.投标明细报价表报价总额，应与《投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1. 本表是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综合报价的分项报价，所填写的服务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的服务内容、数量一致。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5 偏离表**

**附件5-1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对本表中的“□”进行勾选，选择后由于字体原因可能会显示“☑”或“■”等不同显示。但“□”视为未作选择）。□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5-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6 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情况（应答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_2总体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提供的材料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合格性。该证明材料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附件6-1 项目经理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6-2 项目团队成员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7 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方案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具体应答；投标人需全面、具体且针对性的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

**附件8 售后服务及培训（格式自拟）**

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2总体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应答；投标人需全面、具体且针对性的对采购人需求做出响应。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相关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金额 | 中标或签署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n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填表说明：

1.磋商小组及招标人均有权审核投标人提交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填报，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证明材料请附后（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交付的主要内容（涉及价格的部分可进行遮盖）、合同签字盖章页。无合同具体签署日期或双方签署日期不完整的视为无效合同）。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关于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特别说明：**

1、以上声明函/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证明即可，都不满足，本附件无需放在投标文件中。

2、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在中标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应准确详细，以便磋商小组能做出有依据的客观判断。

2.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并不保证确定能够被磋商小组作为评审依据。

##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承诺书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3099-XM001**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时间：2024年 月 日**

**磋商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石景山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经评审现场磋商，依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请你单位进行二次报价，并对磋商中提出的要求（如果有），予以承诺和确认：

**一、磋商后的增补要求：**对本承诺书中报价和增补要求，投标单位授权人签字确认则表示完全理解，并同意增加增补要求事项。

**增补要求：**有□ 无□

**二、二次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本单位二次报价金额为： 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

我单位（投标单位全称： ）对石景山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现场磋商内容完全理解，接受磋商内容及本承诺书中所列增补要求（如有），确认本承诺书中的二次报价为我单位最终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注：

1.此承诺书无需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投标人可提前打印或在磋商现场领取。

2.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3.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4.**本项目二次报价不要求提供新的组价（分项报价）方案，但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应提供按实际中标金额的组价（分项报价）方案。**